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br>(万股) | 质押开始<br>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br>占其所持<br>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8,000        | 2016 年 1 月 29 日 |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87%               | 融资 |

2016年1月29日，上海原龙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1 万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3-临 035 号公告）。

在质押期间，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据上，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4,701 万股增至 15,043.20 万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原龙持有上述质押股份的 5,014.4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临 007 号公告）。

2016 年 2 月 3 日，上海原龙持有上述质押股份的 10,028.8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7,425.28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 21,36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